

##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114 年癌症防治計畫臨時人力招募公告

職 稱	癌症防治臨時人力
名 額	共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工 作 地	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。
公告及報名期間	114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一、基本條件：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、人品操守佳且無不良素行（無民、刑事案件紀錄）、需自備摩托車，具駕照、精神狀態良好。 二、學歷：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。 三、具有癌症防治相關經歷尤佳
工作項目	辦理民眾癌症防治計畫業務。
甄選方式	一、面試（100%） 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： 1. 甄選時間：114 年 5 月 1 日早上 9 點，請於 08:50 前完成報到，逾時喪失考試資格（請攜帶雙證件查驗）。 2. 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2 樓會議室。（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街 10 號）。
薪 資	採時薪制，每小時 190 元，享勞健保
僱用期間	113 年 5 月 2 日起至臨時人力經費用罄
報名方式	一、意者請檢附報名表（請附照片並留詳細之聯絡資料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：1. 最高學歷證件 2. 專業證照或駕照 3. 身份證正反影本。 二、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和相關證明文件，親送至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街 10 號，高雄市小港衛生所盧小姐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癌症防治臨時人力」。
備 註	一、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二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及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及不退還證件。 三、工作期程：自開始上班日 5 月 2 日起至至臨時人力經費用罄 五、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0 日。 六、通知錄取後 5 月 2 日報到，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 七、備註：本甄試作業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契約書內容規定為準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8218802#31 聯絡人：盧小姐